附件2

 贵州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生防疫须知

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，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

一、考前健康监测

（一）考生须从考前第14天（10月17日）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《健康情况承诺书》（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）。体温测量记录以及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考区。承诺书在参加考试入场检查时上交，考区保留3个月备查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，参考时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：

1.考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省外入黔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；

2.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

3.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；

4.考前14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，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

（三）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（一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必须现场扫贵州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，贵州健康码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需将填写好的《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交与监考人员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场考试。

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

（一）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。

（二）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后予以补齐。

四、考试结束离场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隔离考场考生考试结束后按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